

清代漕運全書

(清)
載齡等修纂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清代漕運全書



2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清)載齡等纂修

第二冊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二)

兌運事例	一
淮通例限	三
同空例限	二九
沿途備借	四三
沿途凍阻	四九
沿途償運	五五
白糧事例	一五五
白糧經費	一五七
白糧解運	一九三
通漕運艘	二一三
幫船額數	二一五
追罰定例	二四七

額船裁改	二六七
買雇民船	三〇九
僉造漕船	三二五
淺船額式	四一一
工料則例	四二九
三修則例	四三七
留通變賣	四五三
督運職掌	四六三
監臨官制	四六五
監兌糧官	四八一
分省漕司	四九五
十三總運	四九九
押運各官	五二七
選補官丁	五六九
衛幫額員	五七一
遴委運弁	六〇三
領隨職掌	六二五
查僉運丁	六五三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卷十三目錄

兌運事例

淮通例限

回空例限

沿途備借

沿途凍阻

淮通例限



一領運官兌糧開行及期過淮違限十日者總
漕捆打二十違限一月者捆打四十革職戴罪
督押俟抵通完糧開復其違限一月以上亦照

違限一月例議處

順治十一年

一漕糧抵通定限山東河南限三月初一日到
通江北限四月初一日到通江南限五月初一
日到通浙江江西湖廣限六月初一日到通各
省糧船到通俱限三個月內完糧逾期以到通

違限論

議單
舊本

一總漕總管各省漕糧專司催儻過淮以後總

河星速儻運如過淮及期而到通遲悞者河漕

二督及沿河鎮道將領州縣等官各照督撫遲

悞過淮例議處

順治十
二年一

一押運廳官過淮抵通違限者照糧道例處分

載在
會典

一領運漕糧到通違限向例不論月日多寡各

罰俸半年康熙十一年題定押運等官違限不

及一月者罰俸三個月一月以上者罰俸六個月二月以上者罰俸一年三月以上者降一級留任

一白糧過淮抵通違限督運各官俱照漕糧違

限例議處

康熙十一年

一漕白二糧過淮定例總漕將船糧數目陸續具題每年過淮漕糧總數繕造黃冊另疏題報

康熙三

十四年

一漕糧過淮定限江北各州縣限十二月內過

淮江南江寧蘇松等府限正月內過淮浙江江
西湖廣限二月內過淮山東河南限正月盡數
開行康熙四十一年題准江北江南浙江江西
湖廣等省各展淮限一月五十二年江南漕船
題復原限過淮五十七年江北江西浙江湖廣
題定悉依原限過淮

一漕船過淮違誤定例違限一月以上者督撫
應罰俸三個月糧道監兌官罰俸六個月違限
二月以上者督撫罰俸六個月糧道監兌官罰

俸一年遲至三月以上者督撫住俸戴罪督催
抵通完糧開復糧道監兌等官各降一級調用
康熙四十一年題准各展限一月照舊例加倍
處分五十一年題准違限二月以上或七十日
者督撫降一級戴罪督催糧完開復糧道監兌
等官各降二級調用違限八九十日者督撫降
一級留任糧道監兌等官各降三級調用五十
七年各省漕船題復原限過淮仍照舊例議處
停其加倍處分

一運官過淮違限例應革職戴罪督押者停其陞轉俟該運弁領運漕糧全完題請開復後准

其推陞

康熙四
十三年

一部發効力武舉委用交糧事竣坐糧廳勒限一月到淮考覈如有重運過淮違限革職捆打之案總漕照例發落題請開復並無別項事故仍咨回倉場照例咨送兵部准其推用

雍正
元年

一過淮抵通向例各按定限扣算題參雍正六年題定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糧船過淮違限已

經議處者於抵通完糧之日將原叅過淮違限日期准其扣除免議道遠省分以九月初十日爲限逾此限不完糧者官弁從重治罪

一廬州衛頭幫向隸江北原限十二月內過淮雍正十一年題准照江寧等幫例於正月以內過淮

一運官過淮違限部議革職之案未經開復不

准議敘加銜

雍正十三年

一定例重運漕船過淮領運千總違限十日監

兌押運等官及督催糧道違限一月均有議處
不及十日一月者免議因乾隆二年冬季淮揚
挑濬運河添建閘壩議將回空趕早一月欲使
重運先期過淮將乾隆二年重運過淮領運千
總違限三日監押督催等官違限十日一概題
叅果能空重趕緊依限過淮抵通加等議敘武
職抵通加銜一次者准加銜二次文職抵通全
完加一級者准加二級回空向無議敘者武職
准加銜一次文職准加一級旗丁依限抵通全

完准作五運前後接算滿二十運者給以九品頂帶河工完竣悉照舊例遵行又丹陽運河淺澀題准將蘇浙漕艘照從前原限過淮不照新例議敘議處其丹陽以北先期過淮者仍准加等議敘

一倉場奏報大幫抵通日期舛錯部議罰俸一年

乾隆二年

一江南等省重運漕船分別遠近例限正二兩月以內過淮乾隆三年因淮揚一帶挑濬運河

題准將漕船過淮限期以是年正月二十四日
淮河開壩之日起限江北江南幫船限一月內
過淮浙江江西湖廣幫船再限一個月內過淮
一乾隆四年因江南大挑河道丹陽儀徵二處
築壩糧船阻滯奏准將蘇松常鎮太五府州屬
各幫展限一月江廣各幫展限半個月過淮
一糧船過淮限期向按各省程途酌定未分各
府遠近及道路難易因江南下江之松江府與
浙江道路相等湖南涉歷洞庭江西必由鄱陽

不能過行前進各幫到淮均在浙江湖北等省
之後題准將松江湖南江西幫船於過淮原限

外寬限十日

乾隆九年

一各省過淮違限之員例應捆打因部覆之後
運弁在北交糧守掣完呈不能即時發落未足
儆其怠玩題准除違限不足十日者仍照例免
其議處外其違限十日應捆打二十者亦仍照
例准其完糧後扣除免議如違限一月及一月
以上者於過淮時該督查明違限日期卽行照

例捆打發落於題叅案內聲明

乾隆十年

一恭遇

聖駕南巡之年二進三進船隻應於金灣六閘及高橋

望亭等處迴避不能依限過淮者於過淮冊內

聲明報部免其查議

乾隆十六年

一漕船到通違限不及一月者將押運官罰俸

三個月領運官罰俸六個月一月以上者押運

官罰俸六個月領運官罰俸一年二月以上者

押運官罰俸一年領運官降一級畱任三月以